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7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
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
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劉委員文山、政風室何主任文有。

主 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案 由 一：有關「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補選」，無
違規事故發生。

說 明：該補選於113年4月27日業已辦理投票開票完竣。

決 定：准予備查。

案 由 二：有關「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第22屆村長補選」各項
選務監察工作，請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於選務期間
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事宜。

說 明：依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
日進度表及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案 由 三：有關「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第22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於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核在案，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

說 明：

1. 旨揭該補選於113年5月11日投票開票。
2.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會後收回)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件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會後收回)
4.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如附件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會後收回)

決 定：准予備查。

案 由 五：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行為人林O琴於投開所第0318投票所撕毀選舉票（政黨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經本會第30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及第498次委員會決議裁罰事件如說明，提請監察會議報告：

說明：本會於113年4月9日函文裁處書113年度處字第0003號裁處行為人林O琴新臺幣伍仟元整，行為人業於113年4月22日繳納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行政執行案件蘇O展之執行憑證5000元乙案，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註銷案(如說明)，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討論。

說明：

1. 蘇O展先生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當日於東港鎮第190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1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案經本會於108年1月14日屏選四字第1083450014號函行政裁處書處罰鍰新台幣5,000元整，歷年來經多次催繳，並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未果，並於113年3月6日屏執信112年公選罰執字第00131495號之更新核發執行憑證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113年3月26日屏市戶字第1130500859號函，提供蘇先生於112年3月15日歿之除戶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113年4月18日南區國稅東港營所字第1132721763號函，查無

蘇先生財產清冊及遺產申報核定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本案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執行(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依上開事由，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無遺留財產，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故本案裁罰之執行憑證予以註銷。

辦 法：

1. 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2. 俟委員會議決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准予本案之執行憑證註銷。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行為人劉O玲小姐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第0604投開票所(佳冬鄉)乙案，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說 明：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6. 檢附第0604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5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113年4月9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85號函，函請行為人劉小姐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於113年4月25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8. 惠請第0604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9. 惠請第604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O傑先生及行為人劉O玲小姐在本會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請問第0604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O

傑先生，有關行為人劉O玲小姐於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攜帶

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第0604投開票所

（佳冬鄉）乙案，請你來說明當時的

情況。

第0604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O傑先生：當時

我站在圈票口處，有看到她拿出手機

時手機有亮光，就請她出來，即回報

佳冬選務作業中心，再由佳冬選務作

業中心回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湯召集人：她是否投票了？

黃O傑先生：我忘記了，但當時有看她手機查無拍照選票之相片。

湯召集人：劉小姐你的陳述書我們看到了。想請

問：劉小姐你手機是什麼牌子的？當

時你進入投票所時，手機放那裡？

劉O玲小姐：我的手機是蘋果的，當時是放在我的

包包裡，蓋完票，才把手機從包包

裡拿出來，但有鎖著且也沒使用。

湯召集人：依你的陳述書說你是陸配首投族，可

否看一下你的身分證？

劉小姐：可以。

湯召集人：你是 109 年 7 月 15 日取得身分證，是
否有投過票呢？

劉小姐：111 年地方選舉我沒去投票，我沒有投過
票，這是第一次投票。

鍾家治委員：你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及警衛是
否有告知，不可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或著要已關機之手機才可進入投票所？

劉小姐：他們也沒有說明，我也沒看到標語，也不
知這裡的法律。

湯召集人：即使不懂，也是要懲罰，但可從輕。請
問你的家庭狀況？

劉小姐：我住里港在里港工作，戶籍設在佳冬，離
婚，小孩是大陸那邊生的 2 個，台灣這邊
沒生小孩。希望從輕處理。

湯召集人：我們會考量決議後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做最後裁處。

辦 法：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建請裁罰行為人劉 O 玲小姐新台幣 30,000 元整。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行為人陳 O 順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3 年 1 月 13 日，攜帶
未關機手機進入第 618 投開票所(枋寮鄉)：投票日
11 時 8 分，投開票所，於投票時手機響起..，在手
機未接聽時即被警衛請至投開票所外面，即陳先
生並未接電話乙案，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決議，再
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說明：

1. 依前開第二案之說明相關規範辦理。
2. 檢附第0618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及枋寮鄉公所提供之相關事證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5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113年4月9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86號函，函請行為人陳O順先生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於113年4月26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惠請行為人陳O順先生至本會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陳先生你的陳述意見書我們看了，請問陳先生你當時是怎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陳O順先生：當時田裡工作，且當時有異動投票所，急著要去投票，我真的不知道有這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都沒有說不可攜手機，投完票電話才響，也不是我打出去的，我也沒接。

湯召集人：這是法律規定，帶手機進投票所就要關機。你就放外面，或先關機，出來再開機。

陳O順先生：工作人員沒有說明，我也沒有拒絕配合。且我也不懂如何關機。

陳O順先生之子陳O科：這件事對我父親傷害很大。他年紀大了，帶手機是因為他之前有些失智曾走丟過，才要他帶手機定位，是為了安全。

湯召集人：他失智是否有就醫紀錄供我們參考？

陳O順先生之子陳O科：父親很抗拒就醫。且他們年紀大了，未必子女會陪同他們去投票。法律是國家制定的，雖已事實，沒有接電話意圖，可否考量情理法？

湯召集人：你們考量情理法，我們是法理情，但我們還是會綜合考量的。

鍾家治委員：依他的年齡及他的生理情況，且手機帶入投票所響起沒接電話，建請酌減至裁罰20000元整。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行為人陳O順年長事已高且有失智現象，建請裁罰行為人陳O順先生新台幣20,000元整。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行為人陳O竣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為候選人拉票助選等情事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是否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審議。

說明：

1. 本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113年1月18日通報事項，民眾檢舉行為人陳O竣於113年1月13日投票天拉票助選等情事。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96條第6項辦理審查事宜。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6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113年4月10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98號函，函請行為人陳 0 竣先生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於113年4月12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惠請行為人陳 0 竣先生，於本會議再陳述意見如下：

湯召集人：陳 0 竣先生，你是被檢舉的，選舉日當日從事競選活動，罰鍰是重的。你有陳述書我們看過了，還有要補充嗎？

陳 0 竣先生：因為當天工作勞累，觀看選舉文章，還沒看完就不堪勞累睡著了，後來於113 年1月13日4：18凌晨起床後看到朋友訊息，才發現有限時態發出，即立即將分享的貼文刪除。那個動態，那天晚上，我的手機無設定自動關閉螢幕功能，不小心誤觸的。

湯召集人：收到訊息即刪除，但已被截圖檢舉了。但法律上處罰還是很重的。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裁罰行為人陳 0 竣先生新台幣100,000元整。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民眾反應行為人蔡 0 林小姐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為候選人拉票助選等情事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是否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審議。

說 明：

1. 本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113年1月18日通報事項，民眾檢舉行為人蔡 0 林於113年1月13日投票天拉票助選等情事。
2. 同第四案說明1~2。
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6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113年4月10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99

號函，請行為人蔡O林小姐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於113年4月24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惠請行為人蔡O林小姐，於本會議再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蔡O雅林小姐，你是被檢舉的，選舉日當日從事競選活動，罰鍰是重的。你有陳述書，你的陳情書上有陳述少無知不懂法律，盲目跟從致總統選舉日轉發貼文？可否要補充的？

蔡小姐：我沒有轉發，只是放在我的IG裡發表，並沒有轉發。

湯召集人：才93年次雖已成年，卻還沒有投過票。請問你的職業？

蔡小姐：照顧小孩是全職媽媽。可否請求從輕發落？

湯召集人：了解。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建請裁罰行為人蔡O林小姐新台幣100,000元整。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反應行為人馬O恩先生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3年1月13日投票日，為候選人拉票助選等情事乙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是否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審議。

說明：

1. 本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113年1月18日通報事項，民眾檢舉行為人馬0恩於113年1月13日投票天拉票助選等清事。
2. 同第四案說明1~2。
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6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於113年4月10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100號函，請行為人馬0恩先生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於113年4月24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惠請行為人馬0恩先生，於本會議再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馬0恩先生，你是被檢舉的，選舉日當日從事競選活動，罰鍰是重的。即投票日當日零點起，不能從事競選活動就算是沒有投票權也是一樣。法律是規定裁罰最輕是新台幣100,000元整。你有陳述書內容我們看過了，今天來到這裡是還有要補充嗎？

馬0恩先生：因為不懂法律，也第一次投票，這只是純粹發表自我意見，沒有從中獲利，也沒有很多好友，也不是公眾人物影響力甚小，可否從輕處罰？

湯召集人：法律是規定裁罰最輕是新台幣100,000元整。

辦法：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建請裁罰行為人馬0恩先生新台幣100,000元整。

伍、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11 時 40 分)。